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第一點、第三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檔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
開放應用須知	檔案開放應用須知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
		之二,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
		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要
		點名稱,符合檢審分隸原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
(以下簡稱本署)為辦	署 (以下簡稱本署)為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
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	辨理檔案法第十七條	之二,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
第二十一條有關檔案	至第二十一條有關檔	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要
開放應用事項,特訂定	案開放應用事項,特訂	點名稱,符合檢審分隸原則。
本須知。	定本須知。	
三、民眾向本署申請閱	三、民眾向本署申請閱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
覽、抄錄或複製檔	覽、抄錄或複製檔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
案,應填具「臺灣基	案,應填具「臺灣基	之二,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
隆地方檢察署檔案應	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檔	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要
用申請書」(附件一,	案應用申請書」(附	點名稱,符合檢審分隸原則。
得自本署網站下	件一,得自本署網站	
載),或以書面載明	下載),或以書面載	
下列事項,向本署提	明下列事項,向本署	
出申請:	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姓名、	(一)申請人之姓名、	
出生年月日、電	出生年月日、電	
話、住(居)所、	話、住(居)所、	
身分證明文件字	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如係法人或	號。如係法人或	
其他設有管理人	其他設有管理人	
或代表人之團	或代表人之團	
體,其名稱、事	體,其名稱、事	
務所或營業所及	務所或營業所及	
管理人或代表人	管理人或代表人	
之姓名、出生年	之姓名、出生年	
月日、電話、住	月日、電話、住	
(居)所、身分證	(居)所、身分證	

- 明文件字號。
- (二)有代理人者,其 姓名、出生年月 日、電話、住(居) 所、身分證明文 件字號;如係意 定代理者,並應 提出委任書(附 件二);如係法定 代理者,應釋明 其法律上關係。
- (三)申請項目。
- (四)檔案名稱或內容 要旨。
- (五)檔號。
- (六)申請目的。
- (七)有使用檔案原件 之必要者,其事 由。
- (八)申請日期。

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 式為之。

- 明文件字號。
- (二)有代理人者,其 姓名、出生年月 日、電話、住(居) 所、身分證明文 件字號; 如係意 定代理者,並應 提出委任書(附 件二);如係法定 代理者,應釋明 其法律上關係。
- (三)申請項目。
- (四)檔案名稱或內容 要旨。
- (五)檔號。
- (六)申請目的。
- (七)有使用檔案原件 之必要者,其事 由。
- (八)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書,得以親 |前項申請書,得以親自持送 或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 十四、申請人以電匯方式 預繳檔案應用費用 者,請匯入本署帳 户(戶名:臺灣基隆 地方檢察署三零一 專戶,臺灣銀行基 隆分行帳號:零一 二零三六零五零五 九七),提出繳費證 明,本署業務承辦 單位查閱無訛後, 始郵寄收據及複製 品。
- 零一專戶,臺灣銀 行基隆分行帳號: 零一二零三六零五 零五九七),提出繳 費證明,本署業務 承辦單位查閱無訛 後,始郵寄收據及 複製品。

|十四、申請人以電匯方式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 預繳檔案應用費用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 者,請匯入本署帳 之二,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 户(戶名:臺灣基隆 | 院化 | 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要 地方法院檢察署三 點名稱,符合檢審分隸原則。